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明德

被　　告　新冠文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興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2月7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事實未明仍需調查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